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（勘探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清远市银盏林场。项目名称：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。地址：清远市银盏林场内。联系电话：0763-3680693、联系人：黄先生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建设项目（勘探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承诺制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无要回避的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拟建的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自然教育室位于银盏山地公园内，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，为二层混凝土框架结构，总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开展自然科普教育、生态体验等活动，进一步完善公园服务功能，提升绿美清远建设成效。项目总投资约 70 万元，现需进行项目建设，需要开展地质勘探，项目工作量 4 个钻孔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于 2026 年 5 月上旬完成勘探。勘探地点：清远市银盏山地公园内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提供的勘探成果满足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，施工图通过了图审。



		<p>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勘探成果不满足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，需要补测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项目完成后，一次性结算，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采购方在收到中选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向市林业局申请款项，具体到账时间需要视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而定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